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前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在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础上作出，经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涉及定价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对上述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预计 2022 年与上海电气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该金融服务合作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资金管理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且各项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2 年与上海电气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余爱水

杨 博

章卫东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